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937

专业研究与学术史研究

许章润

刚才谈及“专业研究”与“学术史”的关系，我深有同感。的确，没有特定专业知识领域的学术训练，却涉足该特定领域的学术史，或平章人物而辄定高下，或划拨流派以臧否先贤，其之难能胜任，是可以料到的。宽泛而言，近年一些人文知识分子讨论社会科学领域问题，如人权民主，如法治宪政，如问责政府、自由经济，却因缺乏特定专业的知识储备和学术训练，以至郢书燕说，聚蚊成雷，破绽多有，例不鲜见，已无需多说。而凡此一切，都说明了专业训练是治学术史的知识前提，也是称职的从业者的职业生涯的起点。

专业训练意味着术业有专攻，学问各不同，隔行如隔山。因而，诸如“当代中国学术史”之类的名头，大而划之，从知识学而言，怕是缺乏合法性的。毕竟，梁任公奋书《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的时代语境，钱穆先生推衍《现代中国学术论衡》的通人通识，随二公而同去。情境不再，后来者其能效法欤？！而早先如有清皮锡瑞之《经学通论》、《经学历史》，江藩之《汉学师承记》、《宋学渊源记》，其取舍、姿态和门径，倒有可能“古为今用”。非他，盖因作者本身既是个中之人，屡叙而无逾越，竭尽其理；并且谨守知识门户，于阐述中求整顿，故能无隔阂，贴心贴肺。至于当今汉语学界归纳、统计某某领域发表著作多少，“研究队伍”人数几何，杂志若干云云，类皆图书情报专业的作业，怕是不好随便安上“学术史”名冠的。

反之，若专门学科的研究者缺乏学术史的训练，同样难善其事，也是不言自明的。以法学为例。大约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前后，法学界突然流行编纂各种部门法学的“研究综述”，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中国法制史研究综述》等等，类皆部门法学的学术史梳理。作者既为各门学科的研究者，耕耘有年，对于本门学科知识增长、学术流变的脉络，虽然难称洞若观火、体贴入微、如数家常，但也不能说并不知情，毫无积累。转眼十多年过去，这些大部头著述，集体参撰的急就章，“攒”的，今天若从学术史来看，说得狠一些，多数乏善可陈，甚至了无价值。

这是为什么呢？其间缘由纷然，一言难尽，也不尽然是“学术规范腐败”所能打发的。仅从“学术史”着眼，则上述研究者之缺乏该项训练与能力，得为一端。可能，说得浮夸一些，在通常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史与思想史研究对于从业者的要求最高，心智不够，心性不合，最好别碰。宾四先生昔年曾谓门人，治史者有通才第一流路线与专业第二流路线之别。若能于考证、制度和学术、思想之间，流连辗转，出入无碍，概乎“一流”。治学术史，可能恰需此无碍之功，方得善果。

的确，大凡一学术理路及其门径，一学术人物及其流脉，一学术现象及其知识姿态，总是牵连万端，出入于人文与典章，纠缠着时代与地域，影响及于思想与社会。研究者于此黄泉道上，左顾右盼，且行且止；抽丝剥茧，得意忘言。其上智者，入于内，却能出于外；固守专业，却无碍上下牵连，左右横通。从而，将前人心思，后人领会，今人体认，都理顺了，全说清了，皆道白了，而自有发明存焉。——老天爷，这样的人才作这样的事业，岂是常人所能为？

话题回到法学。若能臻达此境，除开法学专业背景，还需要多少“支援意识”——转借博兰霓的命意——来支撑呀，哪里是彼时彼地的几个人力所能胜任的，亦非渊源有限、积累稀薄的汉语法学资源能够养育出来的。再说了，学术史研究本身是对研究者鉴赏力和论断力的严酷考验，并藉其研究文本将它们和盘托出，置于学术共同体的阳光之下供人评品，随人论断。三人行，必有我师，偌大知识社群，总有识货的高人，蒙总是蒙不住的。而鉴赏力、论断力恰恰含括眼界、品味和才情等等诸多质素，于历练中始望慢慢磨砺成型，博闻多识在沧桑时光里褪隐为拈花微笑，只可遇，不可求。也就因此，研究者于某一知识领域耽溺既久，常常是说话的资格，——这便是“年头”的意思。没“年头”，即无纵深感，而知识、思想、人物等等，全活在此“纵深”之中。“小年青”挥笔之处，动辄排座次，说不行还真的不行。区区感觉此处头绪纷繁，而感觉朦胧，无力道明，祈求方家教我。

笔者曾以吴经熊、钱端升和梁漱溟三位先生的学术思想作为个案样本，希图于学术史的意义上有所收获。但是，“且行且止”，渐觉牵连广泛，力不从心，所谓非一流心力却走一流路线，只得折返。例如，欲屡述钱先生的宪政主张，明白其得失和苦衷，前提则是对近代宪政学说具备一定知识基础，对于中国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左、中、右各派政治力量的纵横捭阖多有钩沉，乃至于推展开来，须将所谓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民族主义与世界主义等等近世由西徂东的纷陈思潮爬抉清朗，对民族国家和现代性等等积累了一定的阅读量，方可下笔，落墨而不致于跌落俗套。

至于吴经熊先生，学涉东西，身历三世，履痕天下，横跨文学、法学和宗教多种领域，中、英文双管齐下，对于研究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就因此，法学从业者想查考宁波德生公的法意与学思，需要更为丰厚而广博的“支援意识”，——不仅是支援意识，还需要他老人家的那一份心气与才气，始望同情其身世，触及其心事。仅就吴公平生力竭“调和霍姆斯与施塔姆勒”一项，其由来与去处，其理路与境界，即牵连诸端：感知与概念、经验与理性、利益论与正义论、实用主义的法律功能追求与理想主义的自然法憧憬，等等，等等，“至一”何在？最后只得“思想的最为内在的统一性却依赖于最为外在的假设”打发了事，后来的“学术史家”想要理述棼思，先得把这些过滤一遍，这便足够忙活半生了。

梁漱溟先生既然以新儒家名世，那么，对于古典儒家和新儒家的旨意与悲沉，对于一部中国思想的传承与演变，对于近世东西文化的冲突与融合等等，自然要有相当沉潜的功夫，才敢下笔了。如若探讨的是梁公关于法律和宪政的理解，则同时应当修习法学，具备法学修养，亦为固有之意。否则，辄将老先生划入新与旧、开明与保守、先进与落后等等二元分趋的格局中，予褒贬，定取舍，大而划之，不着边际，那这天下哪里还有道理讲呢！——顺说一句，凡此究属知识史或者所谓的知识考古，抑或学术史、思想史的作业，纵然下笔之前已有框框，一旦写起来，可能也是无边无界的吧！——“学术史”安在哉？！

笔者亦曾尝试以纵、横两种意象，踌躇试笔。一梳理近世汉语法学的基本代际格局，一追究汉语法学的一起事件或者公案。总的目的，不外乎求于横通中阐明知识增长、学术生产的一般性，讲述在近世中国政治势力对峙、更迭以及两岸分治的具体背景中，总体而言西学主导的时代趋势下，学术与政治、学术与社会的互动图景。所得论断之一，即所谓的“以空间换时间”。这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还汉语文明中的一个重要法学现象，可能也是包括其他学科在内的百年中国现代学术生成的一个普遍性规律。两稿既竣，无以为继，同样还是因为学力不逮，心力难继。就前一课题而言，倘再拓展，则需分为人头或者代际，著述或者理论，逐一展开。此非一朝一夕所能竟其役，亦非一人一生可得毕其功。就后一课题而言，可以引伸的端绪甚多，无一不要求同时具备专业研究和学术史的训练，同样非一朝一夕、一人一生所能了却的。昔年寅恪先生论谓夙治经学者，概凡“谨愿之人”与“誇诞之人”。前者“既止于解释文句，而不能讨论问题”，后者则“流于奇诡悠谬，而不可究诘”。反转公意，则今之治学术史者，同样定非“谨愿”与“誇诞”之辈，始能恪其业矣！吾辈“谨愿”尚不及，或将沦趋“誇诞”，学术史云乎哉！

今天聚会，话题一开，不免有些感想，索性敞开来谈，得罪人在所不免，也在所不惜。笔者在法学院做学徒，敛息起居26年，恰好身处中国场景中这一学科“从恢复到发展”的时段。刚才大家说法学是“红学”——显耀发红之学。不过，我要说一句，在今日中国，法学看似“红火”，产量颇高，侃论多有，实则“幼稚”依旧，处境尴尬。与26年前相比，自然长进多多，而于增进汉语文明法律智慧，建设中国人世生活中的法律秩序这一担当而言，则又捉襟见肘，依然“任重道远”。法学的品性决定了它是一种实践的智慧，名人名言所谓“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非逻辑”。的确，法学并非源自智性的好奇，不是人类童心惊喜的产物，毋宁乃安排人世生活的实际需要，因而，天然具有实用性。但是，它又不可能如同经济管理、财政金融等等知识门类，实用或者“有用”到那种境地；另一方面，其为一种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既然满足自立自恰的合法性，必当循沿知识增长的一般途径，因而，自有规矩在，也必须有规矩在。在此，不妨转借名人名言，可以说“法学的生命是逻辑，而非经验”，亦不无道理。从而，法学从业者必须兼具一切知识门类的研究者所当遵奉的学术规矩，于平常作业中循守行业规程，始望增益法意，而恪尽此“任重道远”之担当。

对于知识和学术抱持敬畏之心，即为此规则之一，也是一切靠大脑吃饭、以文字立身者首当恪守的“行规”。否则，大言侃论，东拉西扯，用泛政治化的叫嚣代替严肃而艰辛的钻研，以插科打诨的哗众取宠掩盖学术浅薄，甚至强不知以为知，哄哄低年级本科生倒也够用，娱乐娱乐饥渴大众颇有市场，但若借助现代传媒，应合民粹口味，则影响至劣，情何以堪！最近两年，笔者自觉和被迫参加了一些学术会议，深感学界中人，对于具体而专门的问题，以才子式的姿态处理者众，抱持谨慎、敬畏之心者渺；讲公共知识分子话语者多，以专家立场设论者少。长期以往，情形堪忧，莫非真应了那句谚语：“一旦骆驼的鼻子进了帐篷，它的身子也就肯定会进来。”至于存心事功，故意曲学阿世，已逸出了范围，不是讲道理的对象了。

走笔至此，诸位或会大声棒喝：你说这些，与学术史研究何干？

2005年6月5日，在《云梦学刊》组织召开的“当代学术史论坛”上的发言。

[1]参详严耕望：“从师问学六十年”，收见氏著《治史三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页282。

[2]详拙文“当法律不足以慰藉心灵时——从吴经熊的信仰皈依论及法律、法学的品性”；“所戒者何？——钱端升的宪政研究与人生历程”。以上收见拙著《法学家的智慧——关于法律的知识品格与人文类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关于梁漱溟先生的三篇专题研究，收详拙著《说法 活法 立法——关于法律之作为一种人世生活方式及其意义》，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3]详拙著《法学家的智慧——关于法律的知识品格与人文类型》第一章“书生事业 无限江山——关于近世中国五代法学家及其志业的一个学术史研究”；第二章“多项度的现代汉语文明法律智慧——台湾的法学研究对于祖国大陆同行的影响”，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4]详前引拙著《法学家的智慧——关于法律的知识品格与人文类型》，页57—58，64—68。

[5]详陈寅恪：“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序”，收见氏著《陈寅恪史学论著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页505—6。

来自：中国学术论坛

相关文章

《历史法学》发刊词
许章润：东边与西边美丽的法学院
清末对于西方狱制的接触和研究（上）
清末对于西方狱制的接触和研究（下）
法学的历史主义
祥和人世 十大问题
法学自身的品性决定了社会科学方法应用前景的有限性
清末对于西方狱制的接触和研究——一项法的历史与文化考察
多向度的现代汉语文明法律智慧——台湾的法学研究对于祖国大陆同行的影响
清末对于西方狱制的接触和研究——一项法的历史与文化考察
法的概念：规则及其意义
宪政：中国的困境与出路——梁漱溟法律思想研究之四
西方法律文明与近代中国——梁漱溟法律思想研究之三
中国文明的人生态度与法律生活——梁漱溟法律思想研究之二
法的概念：规则及其意义——梁漱溟法律思想研究之一
法的概念：规则及其意义——梁漱溟法律思想研究之一
中国文明的人生态度与法律生活——梁漱溟法律思想研究之二
西方法律文明与近代中国——梁漱溟法律思想研究之三
宪政：中国的困境与出路——梁漱溟法律思想研究之四
历史法学的中国命运：一个美丽而悲凉的故事
历史法学的中国命运：一个美丽而悲凉的故事
多向度的现代汉语文明法律智慧
以法律为业
书生事业 无限江山
所戒者何
关于法律的“中国经验”与“西方样本”
论法律的实质理性——兼论法律从业者的职业伦理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